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1 of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1. 目的.....	2
2. 範圍.....	2
3. 任務與職責	2
4. 作業方式.....	2
5. 流程圖.....	5
6. 附件.....	6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2 of 8

1. 目的

提供研究倫理中心辦理研究倫理相關主題教育訓練的指引。

2. 範圍

適用於所有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研究倫理中心工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的相關人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學生及研究計畫的其他研究參與者等)。

3. 任務與職責

3.1 主任委員

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規劃教育訓練方向及擬定教材。

3.2 委員

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及擬定教材。

3.3 諮詢專家及團體代表

受邀擔任講師及擬定教材。

3.4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

參與教育訓練。

3.5 中心主任

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擬定教材及主導教育訓練活動。

3.6 行政人員

參與教育訓練及籌辦教育訓練活動等行政庶務工作。

4. 作業方式

教育訓練係指可透過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網路教學等方式，提昇審查委員、工作人員、研究相關人員的研究倫理專業知能，或增進研究參與者對參與研究的認知，瞭解其自身的權利與保障。

4.1 教育訓練要求標準

4.1.1 中心主任

規定與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一樣，除需於到職前詳細閱讀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章程及相關法規與標準作業程序外，每年尚須完成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6 小時(含)以上。

4.1.2 工作人員

本中心工作人員除需於到職時詳細閱讀本校研究倫理相關章程及相關法規與標準作業程序外，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含)以上的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任職期間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含)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該年度為初任職者不在此限)。

4.1.3 審查會主委、委員與相關人員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3 of 8

應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REC-SOP02 審查委員會之人員組成與權責」及相關規範辦理。

4.1.4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

應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REC-SOP06 案件受理管理程序」及相關規範辦理。

4.2 教育訓練時數計算方式

4.2.1 教育訓練採認區間：

4.2.1.1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

定期接受訓練之採認區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2.1.2 送審之研究團隊人員：

依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範以年為計者(例：一年內2小時、每年6小時(含)以上)，採認之區間為：以案件送審證明章註記日，或委員/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稽核日，倒數推算12個月為一年內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計者(例：三年內6小時)，則比照前揭方式，倒數推算36個月為三年內之有效期間。

4.2.2 教育訓練證明登記時數以小時為單位者，依登記時數計算。

4.2.3 教育訓練證明登記時數以分鐘為單位者，滿50分鐘以1小時計算；滿90分鐘以2小時計算。未達50分鐘者，得累積後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4.2.4 教育訓練證明登記以天數為單位者，每日以6小時計算。

4.2.5 教育訓練證明登記以學分數為單位者，每學分以18小時計算。

4.2.6 接受網路教學(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CITI Program、TREE等)，課程內容為保護研究參與者，並通過測驗者，以該網路教學發給的證明登記時數，或依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時數計算。若訓練證明登記為單元者，每單元以20分鐘計算。

4.2.7 前揭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計算若有疑議，或經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者，應採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時數計算。

4.3 教育訓練办理流程指引

4.3.1 由本中心主任擬定教育訓練主題並推薦講授者。

4.3.2 由本中心工作人員負責邀請講授者、擬定教材、安排場地。

4.3.3 由本中心工作人員負責簽文申請辦理教育訓練經費。

4.3.4 由本中心工作人員負責發佈教育訓練訊息。

4.3.5 視需要由本中心主任核發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4.3.6 由本中心主任決定教育訓練結束後資料的運用方式，如上傳課程影片、編輯為教學文件供索取等。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4 of 8

4.3.7 本校各院系所，得自行依其單位成員所需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內容，擬定教育訓練主題及議程，邀請相關講者授課，並發予相關教育訓練證明，研究倫理中心得視業務能力給予協助。惟其課程的教育訓練時數計算方式，應依本標準作業程序「4.2 教育訓練時數計算方式」計算。

4.3.8 為顧及本中心核發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研習時數證明之品質與公信力，並鑑於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較固定，同一位講師同堂課程的內容影片係屬相同，不會進行常態性更新。故若同一位人員於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間)重複學習本中心上傳之相同課程影片，本中心不發予研習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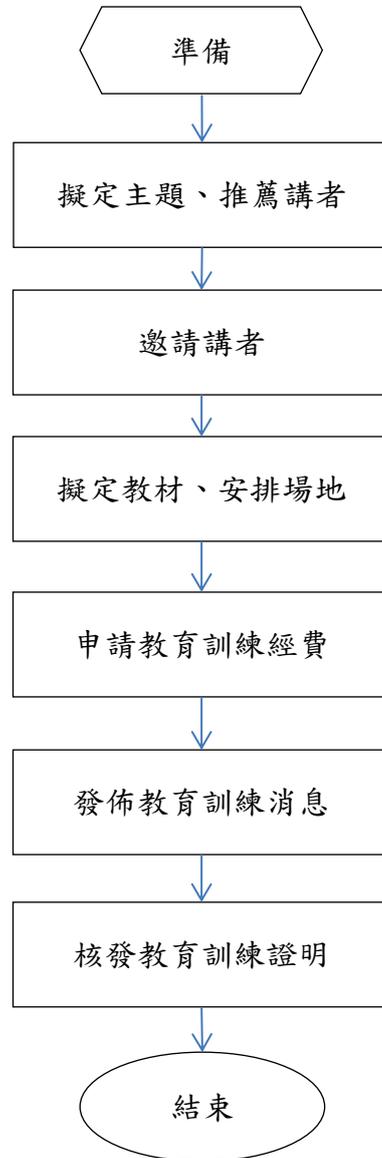
4.4 教育訓練證明文件管理

4.4.1 本中心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受訓相關證明影本、訓練課程表及相關訓練會議資料由本中心存檔並登錄於「NTNU-Form-02 教育訓練紀錄表」，並妥善保存及保護。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執行人員應自行保存其訓練證明及記錄。隨同審查案件繳納的訓練證明記錄，應與該審查案件資料併同保存及保護。

4.4.2 本中心應彙整當年度本中心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的累積時數，並通知時數屆期或即將屆期，需重新補充的人員。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5 of 8

5. 流程圖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6 of 8

6. 附件

NTNU-Form-02 教育訓練紀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教育訓練紀錄表

資料更新日期：年月日

姓名		聘任屆數							
初次擔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任起迄日期							
現職									
備註									
一、審查會觀摩紀錄									
日期(年月日)	舉辦單位	審查會議名稱	地點	紀錄(該次會議記錄)	備註				
二、訓練紀錄：一般實體課程 (1.上課時數與講者時數不重複計算 2.任講者之課程時數依 SOP 計入加權 3.時數單位為小時)									
日期(年月日)	舉辦單位	活動名稱 (任講者需註明並附議程文件)	地點	上課 時數	講者時數		時數總計		記錄 證書/議程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三、其他訓練紀錄：線上教育或其他									
日期(年月日)	舉辦單位	訓練名稱	紀錄(證書、成績單等)	備註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7 of 8

紀錄表

No.	SOP 主題	SOP 編號	版本日期	編訂者	核定會議	生效日期
修訂記錄						
1.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1.0	2014/01/07	SOP 小組	第 1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1/01
	初版、定稿發行。					
2.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1.1	2014/11/28	SOP 小組	第 8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1/01
	修訂：2.範圍：納入教職員工、學生。					
3.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2.0	2015/08/21	SOP 小組	第 16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8/28
	修訂：文字修正、4.2 刪除時數加權。					
4.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3.0	2016/7/15	第 27 次審查委員會	第 27 次審查委員會	2016/7/15
	修訂：2.範圍：文字修訂，以期適用受審計畫團隊相關人員，及校外委託本校審查案件。4.1 補充審查會人員、計畫主持人與執行人員的教育訓練要求標準。4.2 補充網路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及時數計算若有疑義需經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會決議事宜。4.3 補充規範本校各院系所得自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事宜。4.4 修正教育訓練證明文件管理，並納入研究計畫人員隨案繳納記錄的保存方式。另修正整理教育訓練累積時數通知事宜。					
5.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3.0	2017/03/17	SOP 小組	第 34 次審查委員會	2017/03/17
	檢討無修正。					
6.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3.0	2017/11/17	SOP 小組	第 42 次審查委員會	2017/11/17
	檢討無修正。					
7.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4.0	2018/05/18	第 48 次審查委員會	第 48 次審查委員會	2018/05/18
	修訂：4.2 教育訓練時數計算方式，修訂網路教學並通過測驗者之時數計算方式。					
8.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5.0	2018/12/21	SOP 小組	第 55 次審查委員會	2018/12/21
	修訂：4.2.1 教育訓練採計區間。					

編號	REO-SOP/04/08.0
日期	2023.04.21
頁數	8 of 8

9.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6.0	2019/06/21	SOP 小組	第 61 次審查委員會	2019/06/21
	修訂：4.2.1 教育訓練採計區間。					
10.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7.0	2020/08/21	SOP 小組	第 75 次審查委員會	2020/08/21
	修訂：4.2.1 教育訓練採計區間。					
11.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CRE-SOP/04/07.0	2021/08/20	SOP 小組	第 87 次審查委員會	2021/08/20
	檢討無修正。					
12.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REO-SOP/04/08.0	2023/04/21	SOP 小組	第 107 次審查委員會	2023/04/21
	修訂教育訓練採計區間及字詞統一。					